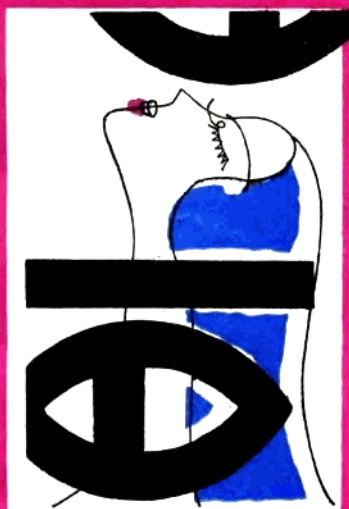


现代艺术



李·飞·王德刚·武基明·赵楠玉

法律在你身边

法律在你身边

李 飞 王俊卿 武崇明 赵抽玉 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20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203-00249-3

D·47 定 价: 2.35元

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同志题词

当代青工

序

李立功

《当代青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这套丛书从《改革的曙光》一书开始，将陆续出版五十种，它选题广泛，内容丰富，将帮助广大青年职工更好地学习政治，学习理论，学习经济，学习文化，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提高自身的素质，掌握时代的信息，投身到“四化”建设的洪流中去。

我们的祖国要实现“四化”，山西要建成能源重化工基地，就要进行改革。要改革，就需要有千千万万思想解放，富有献身精神的改革者。八十年代的青年、青年职工，应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应该成为改革者行列中最有生气、最有冲劲、最有希望的力量。我相信《当代青工》会成为激励有志青年职工为振兴中华、奋发向上的一支号角，会成为青年职工探索知识、开拓前进的良师益友。

愿我们的广大青年、青年职工从改革的曙光，看到改革的未来，看到祖国“四化”建设的美好前景，并为之努力奋斗。



致 读 者

青年工人和职员朋友们：

您想改变自己的现状，使自己成为一个对“四化”有用的人才吗？

您想从身边的各种矛盾和困惑中解脱出来，扬起理想的风帆，在改革中大显身手吗？

您想了解世界新技术革命的信息，了解和得到新的思想、新的知识、新的经营和管理方法，新的学习方法，新的生活方式吗？

《当代青工》丛书将为您达到这些目标，做您诚实的朋友。

《当代青工》丛书，是一套综合性的丛书，是专门为广大青年工人和职员编写的。青年职工，是一支数量很大的队伍，是“四化”建设的主力，代表着时代的未来，肩负着振兴中华，实现“四化”，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伟大使命。他们迫切要求迅速提高自身的思想、文化

和技术素质。适应广大青工的这一要求，改变青工的现状，为青工切身利益服务，就是《当代青工》丛书的出版宗旨。它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同青年职工讨论他们所关心、所烦闷、所渴求解决的种种问题；介绍新的思想、新的知识，新的信息；探讨改革的途径和富裕的道路，以及八小时以外的物质、精神生活享受等等。它力求内容新颖，文笔活泼，形式引人，具有鲜明的青工特点和时代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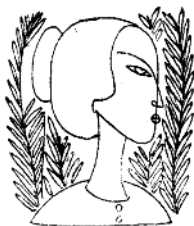
本丛书由王建功任主编，谷文波和王景生任副主编。并邀请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编委会。编委会在工作方式上力求打破常规，组稿、编辑、印刷、出版等，都将体现改革精神。

本丛书得到太原钢铁公司、山西西山矿务局及太原市经委等单位的资助；得到中宣部出版局和新闻局以及其他有关文化、出版、新闻单位热心人士的支持。我们借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代青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日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法律在你身边》小书。

我们从事的职业是律师。律师的实践，使我们会接触了大量的案件和广泛的社会法律关系。职业的原因使我们感到，无论是刑事案件的发生，还是民事纠纷的出现，除了其他方面的因素之外，都与当事人不学法、不知法或对法律知之甚少有着直接的关系。往往还有这样的情形，有的公民的合法权益虽然受到了侵犯，但他们不懂得怎样去保护自身的利益，不能运用法律手段去同不法行为抗争。上述这些现实促使我们萌生了这样一种想法：把我们平时接触到的、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例汇集起来，并作以法律上的解释和说明，奉献给社会，或许能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尽微薄之力。本着这样一种思想，经过几个月的努力，这本小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本书涉及到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等方面的内容。在编写中，我们通过以案讲法的形式，先介绍案情，然后对案例本身所反映的法律问题归纳起来，并力求作出合乎法律规范的解释，把事

与法融为一体，将法学理论、法律条文和法律的具体运用介绍给大家。

本书所汇集的案例虽来源于司法实践，但为了叙事方便和为了更具有教育意义，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对某些情节作了必要的删节和改动，对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当事人的真实姓名也都作了必要变动。

本书草成后，由李飞同志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 于太原



目 录

刑 事 部 分

实行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3)
行为违法，但不构成犯罪·····	(6)
是杀人预备，不是杀人未遂·····	(9)
中止犯罪可以从宽处理·····	(11)
诬告必须反坐·····	(14)
虚荣心使他成为盗窃（未遂）犯·····	(16)
坦白自首，可以从轻处理·····	(18)
人格尊严不可侵犯·····	(22)
“法官”非法拘禁他人，同样受到 法律制裁·····	(25)
溺爱子女失去理智，伤害他人受到惩处·····	(27)
以封建迷信奸淫幼女的应从严惩处·····	(29)
对拐卖人口的犯罪必须严厉打击·····	(32)
为除害父亲杀死患精神病儿子同样 构成犯罪·····	(35)
非法倒卖物品构成投机倒把罪·····	(37)

感情用事，犯了故意毁坏财物罪·····	(40)
俩女子诈骗六万元巨款引出的深思·····	(43)
为“集体”盗窃财物同样是犯罪行为·····	(46)
他是怎样成为贪污罪犯的·····	(48)
赌博酿成的悲剧·····	(51)
抢劫犯罪有应得·····	(53)
敲诈勒索他人构成犯罪·····	(56)
商标专用权受刑法保护·····	(58)
非法砍伐林木，构成盗伐、滥伐林木罪·····	(61)
母为儿窝藏构成窝赃罪·····	(63)
资助犯罪人逃跑的行为构成窝藏包庇罪·····	(65)
对已经生效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	(67)
已有配偶再与别人结婚，构成重婚罪·····	(69)
父母不应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	(71)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应当以遗弃罪论处·····	(74)

民 事 部 分

土改已确权的房屋受法律保护·····	(81)
地基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不能混为一谈·····	(83)
个人合伙财产属共有财产·····	(85)
联营成立后的法人组织应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	(88)
担保人仅对担保的特定债务负连带责任·····	(91)
权利人应当在诉讼时效内主张权利·····	(93)
无合法根据取得的不当利益应予返还·····	(96)

拾得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	(98)
与损害结果无直接关系的人不负赔偿责任·····	(100)
施工标志不明显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	(102)
动物致人损害，主人应负赔偿责任·····	(104)
因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给他人造成损害，也应负 赔偿责任·····	(106)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他人造成了损害，产销者 应予赔偿·····	(108)
承租人违反租赁协议，出租人有权收回 租赁物·····	(110)
因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112)
借用合同必须履行·····	(114)
这匹马的价款为什么降低了·····	(117)
以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	(118)
经济合同中的质量条款必须明确·····	(121)
上级领导机关滥用职权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法人代表人更换后，原法人组织仍应履行 合同·····	(125)
企业合并后的新法人仍应履行合同·····	(127)
毛太生的官司为什么打输了·····	(129)
代理人自己不能与自己签订合同·····	(131)
这一赠与合同有效·····	(133)
严格履行合同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135)
搁置物塌落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137)
牛犄角被撞伤后引出的赔偿责任·····	(139)

公民的肖像权不容侵犯.....	(141)
不论男女老幼继承权一律平等.....	(144)
死亡时间不同,继承份额各异.....	(147)
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可同时继承遗产.....	(149)
对家长死亡后遗产的确定应当先分家 后继承.....	(151)
扶养人尽了扶养义务后有权得到遗赠财 产.....	(154)
不尽赡养义务,应依法剥夺继承权.....	(156)
犯重婚罪的一方不能继承另一方的遗产.....	(159)
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应受法律保护.....	(161)
被夫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只能继承收养一方的 遗产.....	(163)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嗣孙子女,不得继承 遗产.....	(165)
胎儿的利益应受法律保护.....	(166)
遗嘱可以取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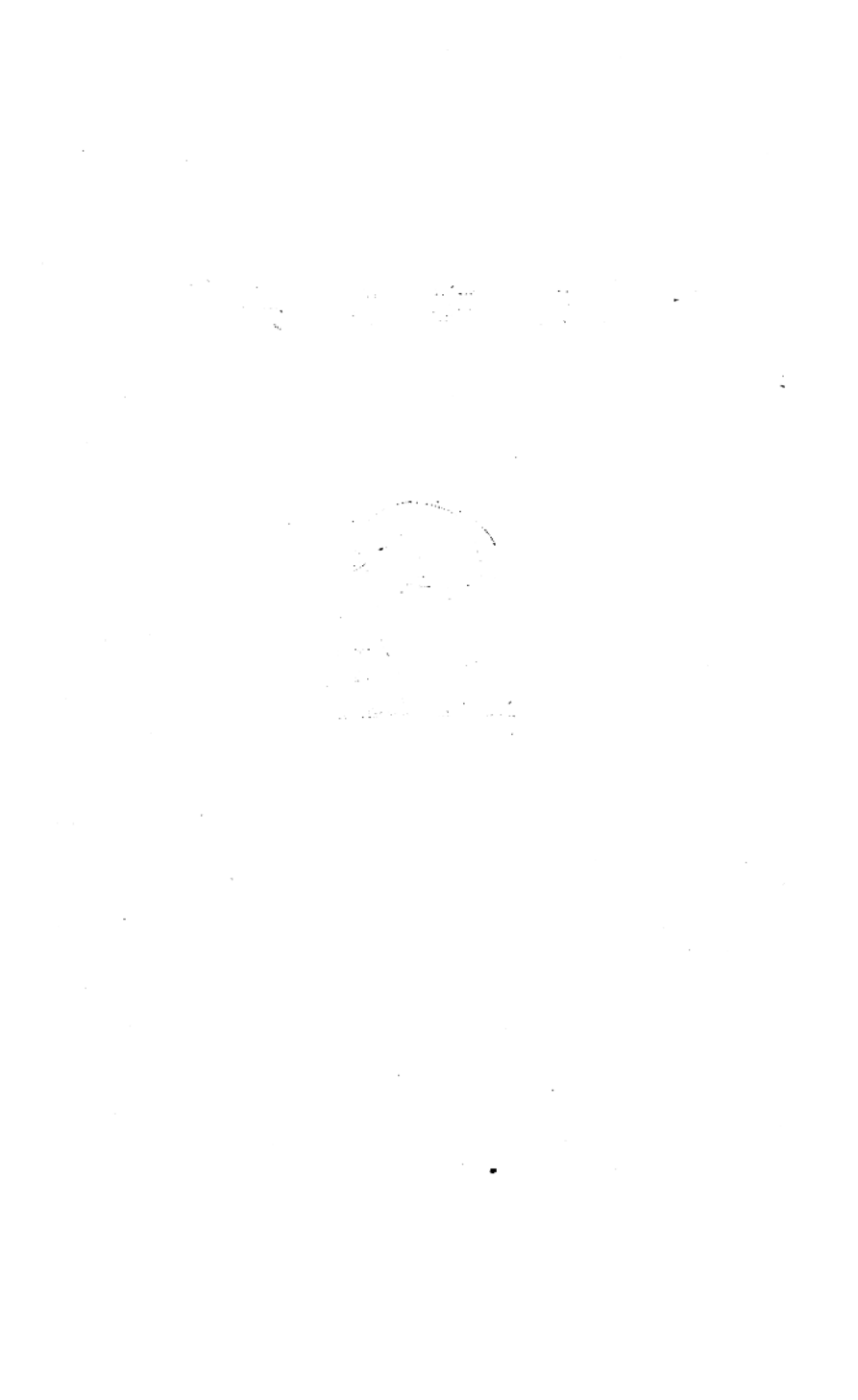
婚 姻 家 庭 部 分

登记结婚是夫妻关系成立的唯一依据.....	(173)
以欺骗手段取得结婚证的婚姻关系无效.....	(174)
现役军人婚姻受法律特别保护.....	(175)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方或母方 负担抚养费.....	(177)
外孙子女有赡养外祖父母的义务.....	(178)

公婆不能干涉丧偶儿媳带产改嫁.....	(180)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对子女尽抚养义务.....	(181)
妻子患了精神病丈夫能否提出离婚.....	(182)
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件怎样处理.....	(184)
丈夫外出多年杳无音讯，妻子要求离婚应当 准许.....	(185)
猜疑多忌毁了他们的美满婚姻.....	(187)
丈夫因妻子不能生育提出离婚不应准许.....	(188)
王建军为什么能得到二万元存款.....	(189)
劳改服刑犯人的婚姻仍受法律保护.....	(191)
收养关系可以依法解除.....	(193)

刑 事 部 分





实行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985年9月17日晚8时许，一名头发蓬乱、神色慌张的女青年，气喘吁吁地朝某县公安局值班室跑去，一见值班民警，“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哭诉道：“我犯了杀人罪，来投案了。”

原来，前来“自首”的女青年是一位十九岁的某村农民。这天下午，她独自一人在自家承包的责任田里劳动。突然，一个素不相识、流里流气的男青年，出现在她面前，嘻皮笑脸道：“好漂亮的娘们，今天可叫你走运了，来找对象吧。”女青年四下一望，不见有人，顿时慌张起来，扭头便跑。那男青年饿狼般地扑上去，顺手就是一记重重的耳光。女青年眼冒金星，跌倒在地。那男青年顺势压在了她的身上，一只手卡住她的脖子，一只手解她的裤子。她拚命挣扎，可无济于事，眼看一场耻辱马上就要发生。她灵机一动，佯作少气无力状。当罪犯生殖器暴露后，她一把抓住，狠狠一拽。只听罪犯“哎哟”一声，滚倒在地，不一会就毙命了。

听完“自首”女青年的陈述，民警同志笑道：“你有胆有识，临危不惧，不仅不是犯罪，而且还应当受到表扬。”

……“自首女青年”的行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为她实

施的是排除社会危害性的正当防卫行为，是合法的。

所谓正当防卫，就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用造成一定损害的方法，以防止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遭侵害的行为。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从我国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的内容中可以看出，正当防卫行为具有两个特点：第一，防卫人所实施的防卫行为是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其行为是正义的，合法的，不但无害于社会，而且有益于社会；第二，防卫人对不法侵害者的损害是被迫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主观上不具有危害社会的意图。因此，正当防卫不仅不构成犯罪，而是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一种重要手段。

正当防卫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但是，行使正当防卫，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允许超越必要的限度，不允许滥用防卫权利。为了保证正当防卫的正确行使，法律规定，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必须是为了保卫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实行正当防卫。防卫目的的正义性，是成立正当防卫的首要条件，也是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根据。如果不具有防卫目的的正义性，就不认为是正当防卫，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如为了伤害对方而采取挑拨、寻衅等不正当手段，先将对方激怒，引诱对方向自己侵袭，尔后借口“防卫”，把对方